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規模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多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129,281	102,453	269,078	188,404
服務成本		(123,609)	(93,307)	(253,246)	(171,371)
毛利		5,672	9,146	15,832	17,033
其他收入		395	194	414	5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01	1	2,021	176
行政開支		(7,835)	(6,226)	(14,624)	(10,763)
上市開支		-	(6,443)	-	(6,762)
融資成本		(1,490)	(1,115)	(3,252)	(2,035)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357)	(4,443)	391	(1,8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22	(267)	(202)	(8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 (開支)收益		(1,235)	(4,710)	189	(2,69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8	(0.31)	(1.47)	0.05	(0.8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9	94,522	97,15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692	19,112
收購機器及設備的按金		495	495
		<u>115,709</u>	<u>116,76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99,538	119,88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970	24,148
可收回稅項		2,827	2,132
已抵押銀行結餘		21,790	9,0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338	21,470
		<u>153,463</u>	<u>176,71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6,672	5,8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33,322	40,680
撥備		1,878	4,190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1	2	13
銀行借貸	14	80,117	98,788
其他借貸		3,326	–
融資租賃責任		24,230	23,511
		<u>149,547</u>	<u>172,998</u>
流動資產淨值		<u>3,916</u>	<u>3,7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9,625</u>	<u>120,484</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220	2,020
遞延稅項負債		3,328	2,960
融資租賃責任		51,702	53,318
		<u>57,250</u>	<u>58,298</u>
資產淨值		<u>62,375</u>	<u>62,186</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5	4,000	4,000
儲備		58,375	58,1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2,375</u>	<u>62,18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	-	10,192	24,863	35,06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690)	(2,69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	-	10,192	22,173	32,37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00	31,362	10,200	16,624	62,18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89	18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00	31,362	10,200	16,813	62,37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5,522</u>	<u>3,701</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9	-
收購機器及設備已付按金	-	(5,218)
購買機器及設備	(893)	(1,032)
出售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000	-
存入已抵押銀行結餘	(21,790)	-
提取已抵押銀行結餘	9,080	-
一名控股股東還款	-	398
向一名控股股東墊款	-	(2,623)
其他投資活動	-	1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1,534)</u>	<u>(8,353)</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252)	(2,035)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4,047)	(7,222)
新籌募的銀行借貸	3,386	15,469
新籌募的其他借貸	3,326	4,141
償還銀行借貸	(7,533)	(11,211)
償還其他借貸	-	(187)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墊款	-	8,07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8,120)</u>	<u>7,03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132)	2,38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470</u>	<u>4,624</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17,338</u>	<u>7,00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Gold Cavali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 Cavaliers**」)。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柏齡先生(「**林先生**」)及林先生的普通法配偶黃小芬女士(「**黃女士**」)(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3期3樓301A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衛生服務, 包括(a)清潔服務; (b)蟲害管理服務; (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及(d)園藝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因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而對會計政策作出的變動外,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所收取及應收取金額的公平值。期內,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純粹源自於香港提供的服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因此，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清潔服務
- 蟲害管理服務
-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 園藝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 及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i>					
<i>止六個月</i>					
分部收益	<u>187,432</u>	<u>36,073</u>	<u>45,204</u>	<u>369</u>	<u>269,078</u>
分部業績	<u>8,758</u>	<u>3,134</u>	<u>3,934</u>	<u>6</u>	<u>15,832</u>
其他收入					4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1
行政開支					(14,624)
融資成本					(3,252)
除稅前溢利					<u>391</u>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 及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i>					
<i>止六個月</i>					
分部收益	<u>140,305</u>	<u>17,885</u>	<u>29,790</u>	<u>424</u>	<u>188,404</u>
分部業績	<u>10,770</u>	<u>1,799</u>	<u>4,455</u>	<u>9</u>	<u>17,033</u>
其他收入					5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6
行政開支					(10,763)
上市開支					(6,762)
融資成本					(2,035)
除稅前虧損					<u>(1,813)</u>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分部間收益。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並未分配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上市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的業績。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行政總裁）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05,545	19,870	68,252	90	193,757
若干機器及設備					30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3,157
可收回稅項					2,827
已抵押銀行結餘					21,7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338
資產總值					<u>269,172</u>
分部負債	29,045	5,590	7,005	57	41,697
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97
銀行借貸					80,117
其他借貸					3,326
融資租賃責任					75,932
遞延稅項負債					3,328
負債總額					<u>206,797</u>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45,321	18,345	65,512	160	229,338
若干機器及設備					46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996
可收回稅項					2,132
已抵押銀行結餘					9,0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70
資產總值					<u>293,482</u>
分部負債	36,145	8,372	4,780	103	49,400
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19
銀行借貸					98,788
融資租賃責任					76,829
遞延稅項負債					2,960
負債總額					<u>231,296</u>

就監察各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若干機器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銀行借貸、其他借貸、融資租賃責任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9	11	21	23
董事薪酬	1,297	743	2,181	1,33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98,898	74,157	202,090	137,8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50	2,378	6,077	4,468
員工成本總額	<u>103,145</u>	<u>77,278</u>	<u>210,348</u>	<u>143,634</u>
機器及設備折舊	7,718	5,435	15,281	9,669
土地及樓宇的				
經營租賃租金付款的最低租賃付款	<u>319</u>	<u>265</u>	<u>677</u>	<u>589</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即期稅項	490	356	166	(101)
遞延稅項開支	<u>(368)</u>	<u>(623)</u>	<u>(368)</u>	<u>(776)</u>
	<u>122</u>	<u>(267)</u>	<u>(202)</u>	<u>(877)</u>

附註：香港利得稅根據相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7. 股息

本公司於本中期及過往中期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本中期的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u>(1,235)</u>	<u>(4,710)</u>	<u>189</u>	<u>(2,690)</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400,000</u>	<u>320,000</u>	<u>400,000</u>	<u>320,000</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兩個期間內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概無呈列兩個期間內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機器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收購機器及設備約12,7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329,900港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客戶60至9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42,845	50,677
31至60日	42,652	49,910
61至90日	10,864	14,856
91至180日	3,118	3,820
超過180日	59	626
	<u>99,538</u>	<u>119,889</u>

11.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有關屬貿易性質的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國泰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國泰」)(附註)	<u>2</u>	<u>13</u>

附註：國泰由林先生的一名兄弟全資擁有。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與關連方的貿易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u>2</u>	<u>13</u>

12. 貿易應付賬款

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260	2,782
31至60日	3,073	1,398
61至90日	861	1,520
超過90日	478	116
	<u>6,672</u>	<u>5,816</u>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薪金	30,886	37,3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436</u>	<u>3,319</u>
	<u>33,322</u>	<u>40,680</u>

14.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	3,386	3,478
有抵押銀行借貸：		
有期貸款	8,385	12,440
因保收具完全追溯權的貿易應收款項而獲授的貸款	68,346	82,870
	<u>80,117</u>	<u>98,788</u>

銀行借貸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的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等同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年利率：		
浮息借貸	<u>2.25% 至 5.25%</u>	<u>2.25% 至 5.25%</u>

15.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1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Gold Cavaliers。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	-
發行股份	<u>319</u>	<u>-</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320</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000</u>	<u>4,000</u>

16. 關連方交易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相關期間與其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向以下人士支付或應付的大廈管理費、 租金及差餉總額：				
事事達有限公司(附註i)	81	86	162	172
丰源有限公司(附註i)	68	73	137	145
利是物業有限公司(附註ii)	67	72	134	142
	<u>30</u>	<u>26</u>	<u>50</u>	<u>56</u>
支付予或應付予國泰的分包費用	<u>30</u>	<u>26</u>	<u>50</u>	<u>56</u>

附註：

(i) 事事達有限公司及丰源有限公司由黃女士全資擁有。

(ii) 利是物業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與關連方訂有以下經營租賃承擔：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29	391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1,001</u>	<u>-</u>
	<u>1,630</u>	<u>391</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118	1,358	3,567	2,414
離職後福利	<u>22</u>	<u>22</u>	<u>45</u>	<u>43</u>
	<u>2,140</u>	<u>1,380</u>	<u>3,612</u>	<u>2,457</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8.4百萬港元增加約42.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9.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開展若干新街道清潔服務合約、蟲害管理及廢物收集合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0百萬港元減少約7.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動成本、車輛開支、消耗品及直接開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約9.0%及約5.9%。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車輛開支增加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車輛開支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用作營運的車輛數目有所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勞工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48.4%，乃由於為進行新項目增聘人手所致。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53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4,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錄得一次性車輛租金收入約18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2.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176,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出售汽車收益約2.0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因增聘人手使薪金及福利增加約744,000港元，ii)本公司上市後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3百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59.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所購買汽車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利息開支增加，以及保收貿易應收款項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後純利約18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純損約2.7百萬港元。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各期間的純利分別約為189,000港元及4.1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與展望

我們為總部設於香港具有規模的一站式環境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四類環境衛生服務，即(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及(d)園藝服務。我們為各種場地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包括街道、文化、消閒及康樂場地、住宅樓宇、商業大廈、街市、餐廳及教育機構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香港政府多個部門、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私營界別企業。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上市日期」)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是本集團提高資本實力及公司管治以及提升其競爭優勢的里程碑。

我們就街道清潔方案訂立招標並提供報價。我們對本集團的展望及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前景滿懷信心，故大力投資購買額外汽車、清潔機器及設備，以擴張業務並增強我們承接更多項目的能力。

此外，我們計劃憑藉往績記錄及利用客戶關係獲得更多提供服務的機會。我們認為，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為我們持續增加市場份額提供了重大優勢。由於我們的許多客戶(如香港政府部門及物業管理公司)均於香港擁有多個項目，我們將繼續增強彼等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信心，以期發現及取得為彼等提供服務的新機會。

毫無疑問，我們有意向早前未使用我們服務的香港政府部門獲取更多招標合約。憑藉我們的可觀資源(包括穩定及龐大的勞動力以及持續擴展的特別用途車隊)，我們認為，我們的設備十分齊全，可承接香港政府部門的新項目，該等部門一般要求具備豐富資源的清潔服務供應商(如本集團)承接其中型至大型項目。

透過鞏固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提升我們在未來數年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將努力提高競爭力，並有能力競逐規模更大且利潤更高的項目。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為有抵押銀行透支、有抵押定期貸款、來自保收附有全面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有抵押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83.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有抵押銀行結餘約為39.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與股本比率為192.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3%)。債務與股本比率按各期末淨債務(被界定為包括經扣除有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總股本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約為1.0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5百萬港元)。董事會將繼續遵循審慎的財務政策以管理其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從而確保本集團已為充分利用業務增長機遇做好準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業務營運所得經營現金流、現有現金以及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提供資金。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為約4,000,000港元及約62,3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000,000港元及約62,186,000港元)。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銀行存款及汽車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擔保。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保險公司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分別授出約84,2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544,000港元)及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178,000港元)的履約保證金，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本集團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其獲授履約保證金的客戶妥善履行責任，則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及保險公司向其支付有關款額或有關要求訂明的款額。本集團將須向有關銀行及保險公司相應作出補償。履約保證金將於服務合約完成後解除。

於各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遭提出索償。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426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5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照個別僱員各自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根據各人個別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乃支付予僱員，作為彼等作出貢獻的表揚及獎勵。我們向所有全職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例如醫療保險、退休福利及其他津貼。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以每股0.50港元的發售價格發售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從公開發售合共10,000,000股及配售合共90,000,000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由本集團負擔的估計上市開支，但不計及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7百萬港元(「**實際所得款項**」)，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0.8百萬港元短缺約2.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最後支付的額外上市開支所致。因此，本集團已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概要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計劃動用 總額 百萬港元	直至	直至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計劃動用的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購買額外汽車	9.0	5.00	5.00	4.00
購買額外設備	0.9	0.66	0.66	0.24
聘用額外員工	1.4	0.80	0.80	0.60
加強資訊科技應用體系， 以提升營運效率	2.7	1.50	–	2.70
償還一項銀行貸款	2.9	2.90	1.90	1.00
一般營運資金	1.8	0.80	0.80	1.00
總計	18.7	11.66	9.16	9.54

董事將不斷評價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改變或修改與市場狀況轉變不符的計劃，以配合本集團的增長。

企業管治守則

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惟偏離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且彼自一九九零年起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並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董事認為，由林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益於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貫的領導。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於適當及合適時間考慮分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將於各財政期間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遵守將載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彼等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購買、銷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量
林先生	全權信託受益人(附註)	300,000,000	75%

附註：全部3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Cavaliers實益擁有。Gold Cavaliers由擔任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Max Super Holdings Limited(「Max Super」)持有約78.67%(7,867股股份)權益。林氏家族信託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由林先生及黃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作為以彼等自身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林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因而被視為於Gold Cavalier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量
林先生	Gold Cavaliers	全權信託受益人	7,867	78.67%

上文披露的所有權益均代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量
林先生	全權信託受益人	300,000,000	75%
黃女士	全權信託受益人	300,000,000	75%
Max Super	受控制法團權益兼全權信託受託人	300,000,000	75%
Gold Cavaliers	實益權益(附註)	300,000,000	75%

附註：

1. Gold Cavaliers由擔任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Max Super持有約78.67%權益。林氏家族信託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由林先生及黃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作為以彼等自身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Gold Cavaliers、Max Super、林先生、黃女士、Magic Pioneer Limited、熊劍瑞先生、蔡仲言先生、譚偉棠先生、譚偉豪先生、Croydon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TTNB Profit Limited及Kiteway Assets Limited各名股東(或共同為一組)根據GEM上市規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上文披露的所有權益均代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一名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由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林潔恩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草擬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聯絡。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非一般項目，並兼顧由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日期為止，審核委員會曾舉行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章程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前，審閱該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先生、麥國基先生及何建偉先生。何建偉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本公司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訂立一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先生、麥國基先生及何建偉先生。林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柏齡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林柏齡先生、蔡偉明先生及王子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蔡仲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7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登載。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